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14年3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杨红雨女士因病未能出席，委托董事李彦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见2014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

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登载于2014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

(二) 审议通过《总经理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4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410.00 万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41.00 万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94.44 万元，扣除支付2012年度应付普通股股利 2,784.91 万元，2013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378.53 万元。

根据公司持续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就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提出如下预案：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924.5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 2,784.91 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0.72%。2011—2013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5.20 %。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3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分管工作的绩效考评情况，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各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实际薪酬建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详见登载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14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登载于2014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

(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经营计划》

2014 年是实现公司“十二五”计划目标至关重要的一年，2014 年度经营目标：（1）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增长 20%—30%；（2）按合同进度高质量地完成军航新一代管制中心项目中标任务；（3）新建成容纳三台 D 级飞行模拟机的飞行模拟机培训中心，确保新增全新 A320 飞行模拟机如期投入为西藏航空培训服务，确保二手波音 737 飞行模拟机恢复成功，投入视景系统研发和培训服务使用；（4）2011 年增发募投项目飞行模拟机培训实现利润上千万，增发募投其他项目 D 级飞行模拟机视景系统，通航产品和服务，以及文化科技产品，高速高精度结构光三维测量仪器等新产品均实现小批量销售并盈利。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大学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

度预计议案》

公司根据2013年度与关联方四川大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与四川大学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2,400万元（含24,00万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在四川大学任职的关联董事游志胜、李彦、杨红雨均回避本次表决。

《关于公司与四川大学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登载于2014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与四川大学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事先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全文登载于2014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登载于2014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

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做适应性修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改条文对比详见附件1，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2014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14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9:30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2014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决定聘任邓铭川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14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

邓铭川的简介详见附件2。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落实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根据公司发展及内部管理的实际情况，结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对公司内部的组织机构进行如下调整：

1. 撤销航空事业部，设立军航事业部、民航事业部、机场部。
 2. 撤销图像图形事业部，设立三维测量事业部、文化科技产品部。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各项独立意见。
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各项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1:《公司章程》修改条文对比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第（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第（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第（三）利润分配的条件：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第（三）利润分配的条件：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第（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应该每年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第（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应该每年进行 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第（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第（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特别是现金分红 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附件 2: 副总经理邓铭川简历

邓铭川，男，45岁，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以前就职于中航工业集团下属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成都飞机工业集团，从事大型运输机以及 XX 战机研制和生产工艺工作；1998—2001年任四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负责人；2001-2003年任湖南国防科大银佳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年1月进入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西南区客户总监，咨询规划与应用集成事业部副总经理，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作为国内多家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咨询规划方案经理、项目经理、销售推进、市场策划，主管和承接国内大型企业集团信息化和管理咨询项目超过200个。

邓铭川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